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道路、交通安全运动及单车网络发展工作小组  
2017 年第二次会议纪要

---

日期：2017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

时间：上午 10 时 38 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                 |    |
|-----------------|----|
| 胡健民议员           | 主席 |
| 周炫玮议员           | 成员 |
| 刘志成博士           | 成员 |
| 刘勇威议员           | 成员 |
| 李华光议员           | 成员 |
| 谭荣勋议员,MH        | 成员 |
| 邓铭泰议员           | 成员 |
| 黄碧娇议员,BBS,MH,JP | 成员 |
| 任万全议员           | 成员 |
| 余智荣议员           | 成员 |
| 陈凯泳先生           | 成员 |
| 梅少峰先生           | 成员 |
| 黄耀东先生           | 秘书 |

**列席者：**

|       |                                |
|-------|--------------------------------|
| 张永雄先生 | 督察 / 新界北总区交通部道路安全组 / 香港警务处     |
| 易嘉明先生 | 警长 / 新界北总区交通部道路安全组 / 香港警务处     |
| 陆佩文女士 | 大埔区高级卫生督察(洁净 / 防治虫鼠)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 黄建男先生 | 工程师 / 大埔二 / 运输署                |
| 关家亮先生 | 工程师 / 18(新界西)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邹健强先生 | 署理高级地政主任 / 管制(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
| 陈乐谦先生 | 行政主任(发展)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
| 郑惠仪女士 | 联络主任(2A)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
| 梁仲华先生 | 行政主任(区议会)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

**请假者：**

|       |    |
|-------|----|
| 关永业议员 | 成员 |
|-------|----|

**缺席者：**

|             |    |
|-------------|----|
| 区镇桦议员       | 成员 |
| 陈笑权议员,MH,JP | 成员 |
| 罗晓枫议员       | 成员 |
| 区镇濠先生       | 成员 |
| 曾汉文先生       | 成员 |

**开会词**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会议。

2. 关永业议员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他已在会前向秘书处提交书面缺席申请。工作小组于会议上通过接受成员以个人理由呈交的书面缺席申请，因此他的缺席申请获批准。

**I. 通过道路、交通安全运动及单车网络发展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纪要**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RSC 7/2017 号)**

3. 秘书处提出一项修订建议，详情见大埔区议会文件 WGRSC 7/2017 号。成员没有提出其他意见，上次会议纪要按秘书处的建议修订后通过作实。

**II. 跟进共享单车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RSC 8/2017 号)**

4. 梅少峰先生介绍文件。

5. 有成员指共享单车实际上是网上单车租赁服务，她希望可尽早厘清负责监管这种业务的部门，以便作出跟进。此外，由于有不少共享单车集中停泊在某些公众泊位，她建议将这些位置列为黑点，由相关部门加紧清理。

6. 有成员表示，其他地区已经有为数不少的共享单车因违泊被充公，认为相关部门亦应需加快清理在大埔区违泊的共享单车。

7. 有成员认为设立“点对点单车租赁服务”是共享单车的长远发展方向，但他指目前单车相关法例、香港的单车径网络及使用者的驾驶技术均有不少改善空间，当上述条件成熟后再推行“点对点单车租赁服务”会更为合适。此外，他指共享单车的配备简单，长期摆放在户外但没有职员加以检查，倘若车上的刹车系统故障，有机会令使用者受伤。他询问单车有没有配备上的要求。

8. 有成员指一般行人路阔 2 米至 4 米，而胡乱摆放的单车基本上已占用大部份路面面积，对行人造成阻碍，政府部门应严厉执法及尽快清理。
9. 有成员建议由大埔区议会去信相关政策局，要求厘清管理共享单车的责任谁属及修改现行单车法例。此外，他指自己曾就共享单车违泊问题多次致电营办商，惟始终未能成功联络对方，不满有关的联络方式形同虚设。
10. 有成员指共享单车的数量多但使用率不高，建议承办商收回部份共享单车。他续向相关部门查询共享单车的充公数目，以及充公后的处理方法。
11. 有成员认为共享单车的概念良好，但由于使用者不需要为胡乱停泊单车负上责任，因此令违泊的问题严重。他建议政府可参考驾驶执照的概念，加强对单车使用者的监管，使他们须为自身的违规行为负上法律责任，这样便可减少违规的情况。
12. 陈乐谦先生表示，自 2017 年 5 月起，大埔民政处已将清理违泊单车的工作纳入 2017 至 18 年度的地区主导行动计划中，因此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联合行动)的次数比以往增加。他指直至会议当日，有关部门于联合行动中充公约 50 部共享单车。
13. 张永雄先生指出，法例规定单车须配有响铃、前方的白色反光牌 / 灯及后方的红色反光牌 / 灯。他续指，警方会就所有在道路上行驶的车辆(包括单车)所引起的意外或投诉作出调查及跟进，至今暂时没有收到涉及共享单车意外的报告。
14. 邹健强先生表示，地政处会按照相关的指引将所有被充公的单车(包括共享单车)，转交至政府物流服务署进行拍卖。
15. 黄建男先生表示，运输署会采用相同的准则处理所有违泊的单车。他续指，署方正积极增加单车停泊处以配合地区所需。
16. 有成员建议去信相关部门或决策局，反映共享单车在大埔区的违泊情况及其对小区的影响。
17. 有成员询问部门可否实时处理违泊或阻塞道路的单车并作出检控。
18. 陆佩文女士响应，食环署会参与由大埔民政处统筹的联合行动，并根据相关条例清理被弃置或锁在栏杆的单车。

19. 黄建男先生指各部门可根据不同条例采取执法行动。他续指，为善用资源，相关政府部门或只能集中处理违泊黑点的单车。
20. 有成员指每个商业机构均须获得有关部门发牌才可营业，因此建议由该发牌部门负责监管共享单车。
21. 张永雄先生表示，警员在执法时须考虑不同因素，例如违泊单车是否引起严重阻碍、是否危害他人安全及涉及刑事成份。
22. 陈乐谦先生备悉成员对大量共享单车停泊在公众泊位的关注，他将于会议后向有关部门转达意见。
23. 梁仲华先生表示，如工作小组欲以大埔区议会交通及运输委员会(“委员会”)的名义去信相关的部门，必先得到委员会的同意，因此他请工作小组向委员会呈交去信建议。
24. 主席指目前大埔民政处会继续统筹各部门采取联合行动，并希望它们可优先清理长期霸占公众泊位的共享单车。
25. 工作小组同意将去信相关政府部门或决策局反映共享单车问题的建议，呈交委员会考虑。

### **III. 跟进 2017 至 2018 年度工作小组拟举办的活动**

#### **(一) 2017 至 2018 年度大埔区道路及交通安全运动嘉年华**

26. 郑惠仪女士报告，活动将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下午一时至五时在大埔天后宫风水广场举行。主办团体稍后会邀请区内团体担任表演嘉宾及于场地摆放摊位，亦会去函邀请嘉宾出席典礼活动。

#### **(二) 2017 至 2018 年度大埔区学界道路及交通安全比赛暨宣传运动**

27. 秘书代主办团体报告活动进度。主办团体早前已将填色、标语创作及海报设计比赛的表格分发到大埔区各中学、小学、幼儿园及特殊学校，目前正收集各参赛者的作品。比赛的截止报名的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0 日。

**IV. 其他事项**

28. 成员没有提出其他讨论事项。

**V. 下次会议日期**

29. 下次会议日期将另行通知。

30. 会议于下午 12 时 19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8 年 1 月